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 8 期（总第 309 期）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8期

（总第309期）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台政发〔2021〕18号）……（3）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1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1〕28号）……（8）

【部门文件】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人社发〔2021〕37号）……（10）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办法的通知

（台建〔2021〕151号）……（19）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1〕6号）……（22）

【文件索引】

2021年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台政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域保护管理工作,改善水域环境,发挥水域功能,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75号)和《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浙水河湖〔2020〕12号),现将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予以公布。

附件:

1. 综合说明
2. 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基础信息表
3. 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位置示意图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

综 合 说 明

一、组织形式

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工作由台州市水利局牵头组织,由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划定工作。以台州市2020年水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对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市级部门及县(市、区)资料数据,在省水利厅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市级重要水域名录,并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

二、工作过程

2021年1—2月,市水利局对各县(市、区)水域调查成果开展复核拼接;

2021年3—5月,市水利局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省水利厅指导意见形成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初步成果,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2021年5—8月,根据各有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划定成果;

2021年8月,公布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

三、技术方法

对象确定:依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75号)和《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浙水河湖〔2020〕12号)的相关规定及市级有关部门资料意见,明确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为台州市市级河道、中型水库、面积0.5(含)—1平方公里的湖泊。

划定方法:以台州市2020年水域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按照《浙江省水域调查技术导则》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划定,并根据水利数字化转型要求形成空间数据库。

四、最终成果

市级重要水域包括:市级河道、中型水库、水域面积0.5(含)—1平方公里湖泊。包括:市级河道17条,总长454.11千米,水域面积79.4829平方千米;中型水库14座,水域面积17.4899平方千米,水域容积27769.90万立方米;水域面积0.5(含)—1平方公里湖泊1座,水域面积0.9157平方千米,水域容积216.00万立方米。

附件2

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基础信息表

市级重要水域基础信息表(市级河道)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流经区域	等级	起止点位置						长度(千米)	平均宽度(米)	水域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功能
						起始位置	地理坐标		终止位置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1	金清大港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温岭市泽国镇、城北街道、新河镇、滨海镇; 路桥区金清镇	市级	牧屿北三江口	121.346908	28.469973	金清新闸	121.609538	28.500146	30.39	147.0	4.7124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2	南官河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黄岩区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南城街道; 路桥区桐屿街道、路北街道、路桥街道、路南街道、峰江街道; 温岭市泽国镇	市级	西江(西洋郑)	121.254952	28.640760	金清大港	121.346908	28.469973	32.39	28.5	0.9203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3	山水泾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黄岩区院桥镇; 路桥区螺洋街道、路北街道、路桥街道	市级	太湖闸	121.250133	28.552485	南官河(山水泾桥)	121.377588	28.578637	14.04	29.5	0.4147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4	永宁河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椒江区葭沚街道、洪家街道; 路桥区路北街道、路桥街道、路南街道	市级	南官河	121.389332	28.564943	栅浦闸	121.393820	28.688743	14.93	34.5	0.5122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5	西江	椒江流域	台州沿海平原	黄岩区西城街道、南城街道	市级	永丰河(山前)	121.251746	28.616122	永宁江(西江闸)	121.252717	28.654060	4.96	46.0	0.2284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6	洞港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三门县浦坝港镇; 临海市桃渚镇	市级	南山下大桥	121.535700	28.860300	洞港闸	121.636177	28.859974	13.14	51.5	0.6768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灌溉
7	东官河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黄岩区东城街道、江口街道; 椒江区葭沚街道	市级	南官河(小南门)	121.263184	28.640559	永宁河	121.379844	28.657617	14.17	41.5	0.5855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8	三才泾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椒江区海门街道、白云街道、下陈街道、洪家街道; 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 路桥区路南街道、蓬街镇、横街镇、金清镇; 温岭市滨海镇	市级	江城河	121.431099	28.669495	金清大港	121.485737	28.484139	24.71	19.5	0.4805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流经区域	等级	起止点位置						长度(千米)	平均宽度(米)	水域面积(平方千米)	主要功能
						起始位置	地理坐标		终止位置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9	中干渠	椒江流域	台州沿海平原	黄岩区澄江街道、西城街道	市级	山头舟控制闸	121.165288	28.622331	西江(下埭头村)	121.251726	28.635872	9.65	25.0	0.2379	行洪排涝、灌溉
10	江南渠道	椒江流域	台州沿海平原	黄岩区北洋镇、澄江街道	市级	长潭电站尾水渠	121.065975	28.609386	山头舟控制闸	121.165288	28.622331	14.46	26.0	0.3784	行洪排涝、灌溉
11	海游港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三门县海游街道、海润街道、健跳镇	市级	善岙杨	121.399804	29.108997	巡检司	121.554563	29.118644	15.72	552.0	8.6798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12	青龙浦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路桥区路南街道、峰江街道、横街镇、蓬街镇；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	市级	南官河	121.388357	28.558381	三山涂	121.586307	28.566569	19.11	39.0	0.7493	行洪排涝
13	洪家场浦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椒江区葭沚街道、洪家街道、白云街道、下陈街道；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三甲街道(椒江农场)、台州湾新区东部区块	市级	东山湖	121.369600	28.637804	十一塘	121.541354	28.634710	17.90	104.5	1.8713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14	永安溪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仙居县湫山乡、横溪镇、皤滩乡、埠头镇、白塔镇、田市镇、官路镇、南峰街道、福应街道、步路乡、下各镇；临海市古城街道、永丰镇、白水洋镇、括苍镇	市级	仙居下岸村	120.393661	28.670549	临海三江口	121.058510	28.878211	86.83	389.5	33.7986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15	永宁江	椒江流域	台州沿海平原	黄岩区北洋镇、头陀镇、新前街道、西城街道、澄江街道、东城街道、北城街道、江口街道；临海市涌泉镇、沿江镇	市级	前蒋村	121.076076	28.618574	黄岩三江口	121.331280	28.694554	37.77	147.5	5.8312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16	始丰溪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天台县三合镇、坦头镇、平桥镇、街头镇、龙溪乡、始丰街道、赤城街道、福溪街道；临海市永丰镇、河头镇	市级	里石门水库二道坝下游100米处	120.773745	29.065997	临海三江口	121.058510	28.878211	81.79	228.5	18.6883	行洪排涝、灌溉供水
17	七条河	独流入海小水系	台州沿海平原	椒江区海门街道；路桥区蓬街镇、金清镇；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三甲街道(椒江农场)	市级	长浦	121.511946	28.586087	岩头闸	121.477574	28.672075	10.82	27.0	0.2917	行洪排涝、交通航运
									金清大港交汇口	121.564668	28.497578	11.33	37.5	0.4256	
	合计											454.11		79.4829	

市级重要水域基础信息表(中型水库)

序号	名称	注册登记号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工程规模	移民水位(米)	设计水位(米)	校核水位(米)	水域面积(平方千米)	总库容(万立方米)	主要功能
1	佛岭水库	33100030001-A4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黄岩区沙埠镇	中型水库	/	70.57	71.36	0.7732	1727.50	防洪、灌溉供水、发电、养殖
2	秀岭水库	33100030002-A4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黄岩区院桥镇	中型水库	/	20.41	21.48	1.6787	1767.00	防洪、灌溉
3	童燎水库	33100030009-A4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临海市杜桥镇	中型水库	/	30.58	31.38	0.9087	1361.00	灌溉供水
4	溪口水库	33100030010-A4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临海市杜桥镇	中型水库	/	26.36	28.29	2.0256	2840.00	灌溉供水
5	湖漫水库	33100030006-A4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东丘陵	温岭市城东街道	中型水库	25.47	21.97	22.80	4.0540	3517.00	灌溉供水
6	太湖水库	33100030007-A4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东丘陵	温岭市大溪镇	中型水库	35.00	31.78	32.48	2.1842	2392.00	灌溉供水
7	龙溪水库	33100030004-A4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天台县龙溪乡	中型水库	/	399.28	400.69	1.4121	2626.00	供水、发电
8	桐柏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	/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天台县赤城街道	中型水库	/	396.71	397.20	0.7681	1146.80	蓄能发电
9	桐柏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	/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天台县赤城街道	中型水库	/	145.60	146.60	0.4845	1283.60	蓄能发电
10	黄龙水库	33100030008-A4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天台县石梁镇	中型水库	500.00	504.36	506.46	0.6681	1625.00	灌溉供水
11	里林水库	33100030005-A4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仙居县埠头镇	中型水库	/	191.44	192.93	0.4488	1216.00	防洪、灌溉供水
12	盂溪水库	33100030011-Z4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仙居县广度乡、福应街道	中型水库	165.00	164.83	166.32	0.6966	2060.00	防洪、灌溉供水
13	仙居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	/	椒江流域	浙东丘陵	仙居县湫山乡	中型水库	/	676.40	676.80	0.3453	1199.00	蓄能发电
14	佃石水库	33100030003-A4	独流入海小水系	浙东丘陵	三门县亭旁镇	中型水库	/	109.35	110.20	1.0420	3009.00	防洪、灌溉供水
	合 计									17.4899	27769.90	

市级重要水域基础信息表(0.5<含>-1平方公里湖泊)

序号	名称	所属流域/水系	所属地形地貌	所在地理位置	水域面积(平方千米)	水域容积(万立方米)	主要功能
1	灵湖	椒江流域	台州沿海平原	临海市大洋街道、古城街道	0.9157	216.00	景观娱乐

附件 3

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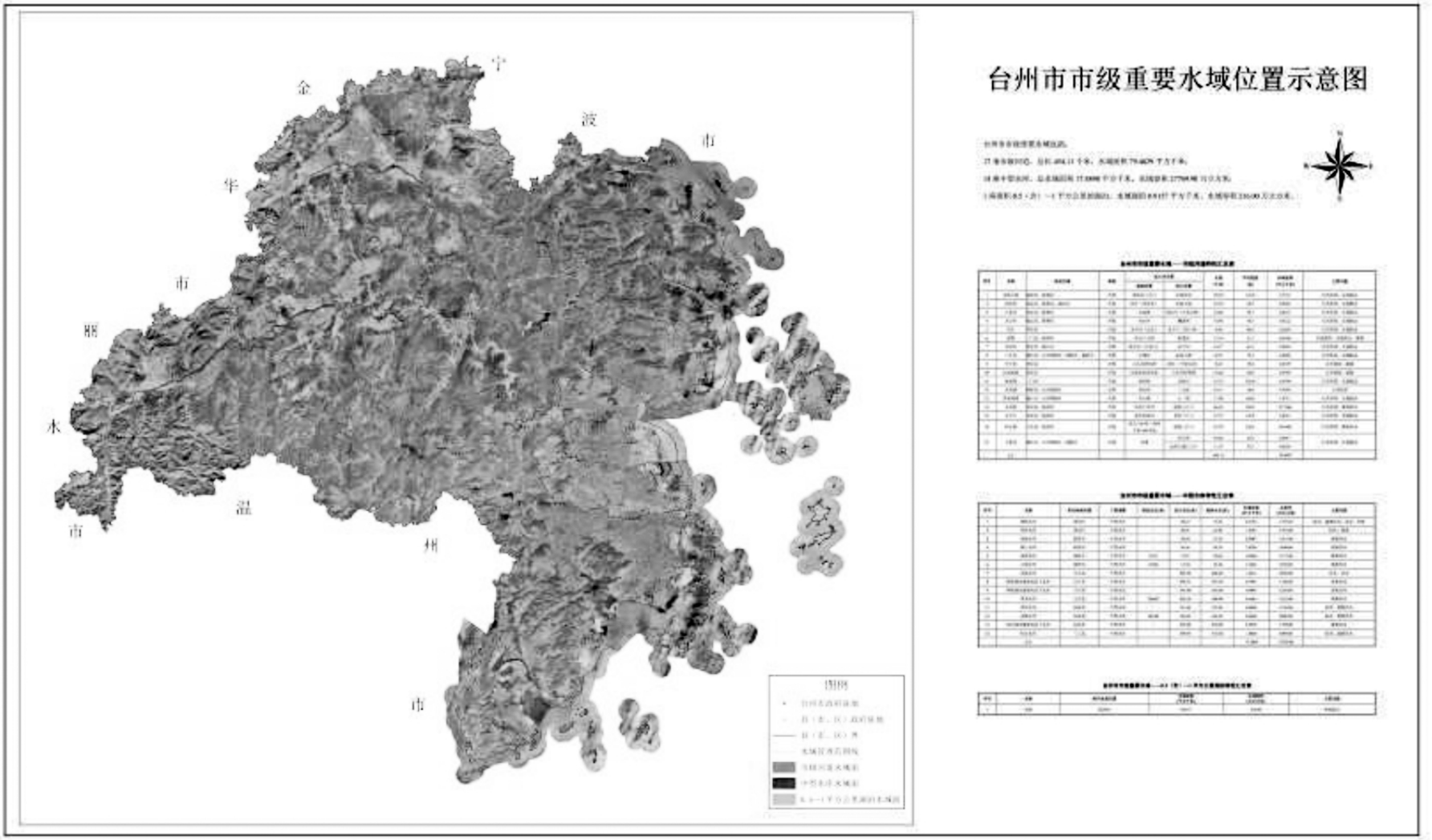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1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谋划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增强解读回应实效,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平台数字化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基层基础,有效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高效规范、执行和结果更加透明,切实助力全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为台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重点领域,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1.深化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强化政令权威发布,建立完善市县两级政府及其部门重要政策文件数据库,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通过"专家座谈、听证会、问卷调查"等方式依法履行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明确征求意见和方式,并在征求活动结束1个月内公开意见征求采纳情况。继续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各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流程公开。(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2.做好各类规划信息集中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一经批准,应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归集整理本级政府、本部门编制的历史规划(计划),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集中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各类规划编制单位具体负责)

3.做好政务服务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信息,重点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等综合办事事项清单信息公开。(市跑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全面公开、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深化信用台州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评价、监管和惩戒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4.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公开,探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不断提升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市财政局牵头)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以专栏形式公布,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

5.做好涉疫信息公开。坚持生命至上、实事求是、依法发布、分级负责、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的原则，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大力开展疫情防控和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助力打造健康台州。（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二）聚力解读回应，推进政务公开便民实用。

1. 做好政策权威发布解读。紧扣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针对数字化改革、科技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市场潜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强市建设、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民生实事等方面重大政策和实施进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助力台州高质量发展。（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2.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制定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实效。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通过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3.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营商环境、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统筹协调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类信息的发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口径对外发声。强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落后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集中的办事事项，承办部门要积极回应，改进办事流程，并将新流程上传至统一平台，破解政务服务的痛点难点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牵头）

（三）发力依申请公开，推进政务公开规范高效。

1.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编制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提高答复质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程序计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牵头）

2.推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服务理念，加强沟通协调，更好满足群众和市场主体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需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积极应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难点问题。（各级行政机关负责）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统一审理标准，明确审理重点，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和层级监督功能，增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公开、服务意识。加强依申请公开案件的调解工作，借助调解机制，推动已发生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进诉源治理。（市司法局牵头）

（四）借力数字化改革，推进政务公开精准服务。

1.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数据贯通、融合发展，实现平台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打造标准统一、分级维护、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信息数据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测，切实提高网站运营质量。（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

2.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属地管理、条线管理，关停管理不善、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和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等政府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强化办事服务，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

民。(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3.加强政务信息精准服务。探索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企业码”等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与用户相关或用户关注度高的自然人办事服务信息和企业经营许可、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等信息,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不断提升民生事项、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市跑改办、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坚持依法开放和需求导向,重点推进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治理、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数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气象等数据,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的开放,同时加强公民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

三、组织保障

(一)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对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优化调整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特别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公开事项的梳理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市级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配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各地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明确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要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各级行政机关负责)将政务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纳入公务员学法用法和干部培训内容,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牵头)

(三)强化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强化体制机制保障,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各地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中权重不低于4%的指标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机关负责)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人社发〔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18〕1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19〕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台州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

2021年8月6日

台州市就业见习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促进青年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集聚工作,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5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18〕11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19〕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见习,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根据本人意愿,到我市就业见习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进行一定期限的实践训练,提升就业能力的就业准备活动。见习期间,见习基地与进入见习基地的上述人员(以下简称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不建立劳动关系。

留学回国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全日制毕业学年在校生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在校生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见习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习基地,是指依托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用人单位建立的,经县级以上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认定,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失业青年提供实践训练岗位的场所。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统筹管理全市就业见习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全市就业见习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制定、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负责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基地的认定、评估考核、监督检查;

(三)负责全市就业见习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四)负责做好市本级见习基地申报认定、见习岗位审核公布、见习报名组织、见习相关补贴审核和拨付工作;

(五)负责省级见习示范基地的推荐申报工作;

(六)负责做好省人力社保厅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做好辖区内就业见习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做好辖区内就业见习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负责辖区内见习基地的设立申报、资格审核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做好辖区内见习岗位审核公布、见习报名人员备案等工作,每年向社会公布见习基地目录、联系方式及岗位清单;

(四)负责做好辖区内见习基地相关补贴的受理、审核和拨付工作;

(五)做好见习人员的跟踪服务和见习期满未留用见习人员的后续服务工作;

(六)定期开展见习基地综合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见习基地取消见习基地资格;

(七)负责市级见习示范基地推荐申报工作;

(八)负责做好上级人力社保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财政部门要配合本级人力社保部门做好就业见习相关工作,合理安排所需资金。

第三章 见习基地设立与调整

第七条 见习基地实行属地管理,接受县级以上人力社保部门的审核、监督。各地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和就业见习工作的需要,统筹规划见习基地的设立与调整。

第八条 拟设立见习基地的单位应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见习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台州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1年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组织,其中规上企业或当地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企业优先;

(二) 每年能持续提供不少于 10 个适合高校毕业生的见习训练岗位,且不超过单位在台参加社会保险员工总数的 30%;

(三)内部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见习工作管理制度, 包括完善的带教和见习人员考核鉴定机制等,并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和卫生条件,近一年内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B 级以上;

(四)明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见习管理,配备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 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

(五) 能够按规定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

第九条 见习基地的设立应向社会公开招募,原则上每半年集中认定一次, 分别于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发文公布。各人力社保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有意向的单位应在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浙江政务网或浙里办 APP 提出见习基地设立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就业见习基地认定申请表》原件一份(以网报表格为准);

(二)《就业见习岗位认定申请表》原件一份(以网报表格为准);

(三)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四)近一年内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B 级以上证明材料;

(五) 近三个月的单位参保人数证明材料一份(经办机构能调取的无需提供)。

第十条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应组织人员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评估;评估合格的,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发文、授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县(市、区)及市本级见习基地设立后,一般每 2 年针对见习基地见习政策落实、见习管理、见习效果等内容进行一次考核评估(《台州市就业见习基地评估表》 附件 1),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经评估合格的,可继续运行;评估不合格的,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取消资格,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为见习基地; 对评估优秀的,可推荐参加市级见习示范基地评选。

第十二条 市级见习示范基地一般每两年认定一次,由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从评估优秀的见习基地中推荐,且应满足每年网上见习备案人数在 30 人以上, 见习期满后留用率不低于 40%,见习人员对该单位的见习效果满意度达到 80%以上的条件。市人力社保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对推荐对象评估认定后,统一发文授牌,并推荐参加省级见习示范基地评选,其见习工作仍由当地县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指导与管理。

第十三条 见习基地在认定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况,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确认后,应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

(一)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不再具备基地设立条件;

(二)自愿放弃见习基地资格;

(三)每年不能持续提供 10 个以上见习岗位;

(四)超过一年未在网上办理过见习备案。

第四章 见习人员招募

第十四条 见习人员招募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双困毕业生优先原则。困难家庭毕业生及就业困难毕业生优先安排就业见习;

(二)双向选择原则。见习基地与报名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交流活动等形式进行双向选择;

(三)调剂原则。初次未能与见习基地达成见习意向的毕业生, 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协助提供见习机会,力争所有有见习意愿的毕业生都能参加见习。

第十五条 见习基地每年所提供的见习岗位须为本单位岗位,不得将见习人员以派遣或外包形式派至其他单位工作。注册地在台的总公司被认定为见习基地,允许安排见习人员在台州辖区内的分公司见习。

第十六条 有见习愿望、符合条件的对象可通过网络、洽谈会、学校推荐或自荐等方式向见习基地提交《台州市就业见习报名表》(附件 2),并向见

习基地提供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证明，技工院校毕业生需提供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三）毕业学年大学生，提供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年学生证明》或《高级工/预备技师班毕业学年学生证明》或学信网出具的学籍证明；

（四）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提供失业登记的凭证。

第十七条 见习基地和见习人员达成见习意向的，应在见习开始前签订《台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3），规定双方权利义务，见习协议书不得约定违约金、押金等条款。见习基地应及时在浙江政务网上备案。

第五章 就业见习管理

第十八条 人力社保部门应对见习基地提供的见习岗位加强审核，确保提供的数量、岗位条件符合要求，积极鼓励见习基地开发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的见习岗位。人力社保部门应定期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集中公布见习基地目录、联系方式及岗位清单。

第十九条 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人员被见习单位留用的，可提前结束见习。

第二十条 见习基地应当做好见习人员岗前培训，并和见习人员按照见习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不得在见习训练期间以任何形式向见习人员收取或变相收取培训费等各种费用。

第二十一条 见习基地要健全见习管理制度，制定落实见习带教方案，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按照要求做好见习管理和台帐记录。台帐内容应包括见习人员考勤、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见习人员见习情况考核和指导老师指导培训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见习训练期间，见习基地须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金额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综合商业保险或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十三条 见习训练期间，人力社保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到见习基地检查见习人员见习情况和见习基地带教情况，见习人员和见习基地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见习人员和见习基地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见习协议。见习人员因落实工作等原因确需解除的，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见习基地，做好交接后可解除见习协议。

第二十五条 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见习基地可与其解除见习协议：

（一）无故连续缺勤3天或累计缺勤5天以上的；

（二）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三）因见习人员过失给见习基地造成严重损失的。

见习训练期间，经见习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劳动合同的，视作见习协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见习期满，见习基地应根据见习人员的思想品德、工作能力、见习成效等情况，对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评，签署《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附件4）。鼓励见习基地积极留用考核合格的见习人员，对见习期间表现优秀的，见习基地在招录工作人员时应优先考虑。对被见习基地正式录（聘）用的见习人员，单位应及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后未留用的人员，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后续跟踪帮扶，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服务，促进在台州尽快实现就业。

第六章 补贴发放

第二十七条 见习基地按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按月先行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见习训练结束后，经见习基地申请，政府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按月给予见习补贴，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见习天数给予见习补贴（计算方法：见习补贴=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月数+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天*剩余天数（不足一月））。被评为市级

和省级以上见习示范基地的,见习补贴可分别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和120%。见习补贴可用于见习基地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支出。

第二十八条 见习人员见习不满3个月提前结束见习训练的,对被见习基地留用的,政府按正常标准按月给予见习补贴,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见习天数给予见习补贴;未被留用的,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60%按月给予见习补贴,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见习天数给予补贴(计算方法:未被留用的见习补贴=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60%*月数+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60%/30天*剩余天数(不足一月))。见习人员被见习基地留用,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见习留用补贴。

第二十九条 对被认定为市级见习示范基地的单位,市财政将按评价期内见习和留用情况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对考核合格,吸纳见习人数多、促进就业成效好的就业见习基地,给予每家最高5万元的奖补。

第三十条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缴纳综合商业保险的,按每人150元内按实给予综合商业保险费补贴;为见习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给予全额工伤保险费补贴。两项保险费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第三十一条 见习人员在见习期满后被设立见习基地的单位正式聘(录)用的,可按规定补缴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当地政府对其单位缴纳部分可给予补贴。

第三十二条 见习补贴通过浙江政务网或浙里办APP申请并递交以下材料:

(一)《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原件一份(以网报表格为准);

(二)《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名册》原件一份(以网报表格为准);

(三)《台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四)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明细单(见习人员签字或银行盖章或用人单位盖章);

(五)见习期间综合性商业保险单复印件一份;

(六)见习人员为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认证证明)复印件;见习人员为毕业学年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的,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毕业学年学生证明(学校盖章);

(七)见习人员留用的,需提供留用人员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为见习基地引进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来台见习,各地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就业服务补贴。

第三十四条 见习基地应在见习人员见习结束后的1年内,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经办机构提出见习各类补贴申请。经办机构对受理材料进行调查审核,按当地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放补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对就业见习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对就业见习工作开展较好的见习基地,各县(市、区)可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三十六条 就业见习补贴、综合商业保险费或工伤保险补贴、补缴养老保险补贴、见习留用补贴、就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在当地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其他:(一)毕业学年是指从毕业前一年的7月1日起的12个月。

(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是指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不满两年,且申请参加见习前无用人单位为其办理过社会保险。

(三)分公司指的是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总公司管辖,且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台人社发〔2018〕60号)文件废止,其他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发文前参加就业见习的,补贴标准按原规定执行。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1.台州市就业见习基地评估表

2.台州市就业见习报名表

3.台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4.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附件 1

台州市就业见习基地评估表

申报单位：　　所在县(市、区)：

类别	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见习政策落实(15 分)	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5	按照当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无拖欠克扣情况。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缴纳综合商业保险	5	及时为见习人员办理综合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补贴申报规范	5	按规定申报见习补贴,申报材料规范、准确,无冒领、虚领等问题。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见习管理(60 分)	见习制度	5	已制订书面的见习管理制度,得 2 分;根据见习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和创新程度酌情再给 1–3 分。	
	专人负责制	3	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见习工作,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工作条件	5	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环境,配套的工作设备,得 3 分;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投诉,再得 2 分。	
	见习岗位质量	5	根据见习岗位技术含量或业务内容是否适合高校毕业生酌情给分。	
	签订见习协议	3	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带教比例(带教人数/见习人员数)	5	带教老师和见习人员平均比例 1:2(含)以上得 5 分;比例 1:5(含)以上得 3 分;比例 1:5—1:10(含)得 1 分,1:10 以下不得分。	
	空岗率(见习人数/岗位总数)	3	平均每年见习岗位的空岗率在 20%(含) 以下得 3 分,30%(含) 以下得 2 分,40%(含)以下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职业指导	10	见习开始前对见习人员开展培训,得 2 分,制定培训方案再得 2 分;见习期间对见习人员加强职业规划、培养职业意识,得 2 分;对见习期满人员进行考核,得 2 分;为未留用人员推荐就业,得 2 分。	
	补贴和福利待遇	5	根据提供的补贴和福利酌情给分。	
	台账明晰	8	见习人员花名册、见习协议台账、见习考勤记录、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每点 2 分	
	信息化管理	8	通过江浙江政务网或浙里办 APP 上报数据,得 4 分;系统数据与台账一致得 4 分。	
见习效果(25 分)	见习人员留用率(半年内就业率)	10	留用率 50%(含)–60%或就业率 70%(含)–80%,得 2 分; 留用率 60%(含)–70%或就业率 80%(含)–90%,得 4 分; 留用率 70%(含)–80%或就业率 90%(含)–100%,得 6 分; 留用率 80%(含)–90%,得 8 分; 留用率 90%(含)–100%(含),得 10 分。	
	见习人数	5	近两年年均招收见习人员 50(含)–60 人,得 1 分,60(含)–70 人,得 2 分,70(含)–80 人,得 3 分,80(含)–90 人,得 4 分,90 人(含)以上得 5 分。	
	见习人员反馈	5	根据见习人员满意度酌情给分。	
	示范效应	5	根据为当地见习工作作出的示范效应酌情再给 1–5 分。	
总　分(100 分)				

附件 2

台州市就业见习报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rowspan="3">(贴照片处)</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户　籍
所在地</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现住址</td><td colspan="2"></td><td>住宅
电话</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所在或
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及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参加见习活动意向</td></tr>
<tr><td colspan="2">就业见习基地名称</td><td colspan="2">就业见习岗位名称</td><td colspan="3">拟见习时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在校主修课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个人特长</td><td colspan="6"></td></tr>
<tr><td>曾获奖项</td><td colspan="6"></td></tr>
<tr><td>社会实践经历</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本人承诺:填写内容和提供的证件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台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址：

乙方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为帮助乙方提升职业技能和增强就业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乙方在甲方就业见习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_____，见习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就业见习期间，甲方应制定见习方案，确定指导老师，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乙方提高职业技能；

（二）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

（三）负责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工作，出具见习考核意见；

（四）见习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五）乙方见习合格后，甲方应协助安排、推荐就业；

（六）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批同意后，甲方可与乙方终止见习协议：

1.无故缺勤连续 3 天或累计缺勤 5 天以上的；

2.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3.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主动接受指导老师的见习指导与培训，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技能。

（二）见习期间，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三）见习期间，乙方因病或已落实工作等原因不能在甲方继续从事见习的，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经与甲方协商，并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批同意后可以终止见习协议，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

（四）见习期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对造成严重伤害的，乙方有权报请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协调处理，情形严重的，终止见习协议。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见习期间，由甲方向乙方发放基本生活补助_____，并办理综合性商业保险或经批准的工伤保险，其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年　　月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学　历</td><td></td><td rowspan="3">(贴照片处)</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毕业时间
院校及专业</td><td colspan="4"></td></tr>
<tr><td>见　习
起止时间</td><td colspan="6">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见习岗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具体工作</td><td colspan="6"></td></tr>
<tr><td>见习人员
见习工作小结</td><td colspan="6">见习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以上部分由见习人员填写,以下部分由见习基地填写</td></tr>
<tr><td rowspan="2">见习基地鉴定意见</td><td colspan="6">指导老师(师傅)评价：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见习基地意见：
负责人签字：
见习基地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办法的通知

台建〔2021〕151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依据《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浙建〔2020〕1号),我局制定了《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办法》,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31日

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和文明施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台州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并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第三条 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以下简称市标化优良工地),其施工过程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和文明施工应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最高奖。

第四条 市标化优良工地的管理和评审工作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创建项目的选报工作和县(市、区)级的过程评价。

第五条 市标化优良工地的创建遵循自主自愿、公开公平、文明绿色和节能减排的原则。鼓励各施工企业积极参加市标化优良工地创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第六条 市标化优良工地每年评选一次,并与推荐参加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以下简称省标化优良工地)评选衔接。申报省标化优良工地的项目应先获得市标化优良工地。

第七条 市标化优良工地分项目申报、施工过程检评、评审三个阶段。

第二章 申报参评条件和规模

第八条 参评市标化优良工地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在新一轮评选周期内竣工的工程(竣工时间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登记时间为准);

(三)已列入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创建市标化优良工地计划,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先进水平;

(四) 项目相关信息已录入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系统并且项目已挂牌;

(五) 专业承包企业完成建安工程量占该工程总工程量30%(含)以上的,可作为参建单位申报,但1个工地参建单位总数不得超过3家。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推荐参评市标化优良工地:

(一) 项目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主承建单位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评审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三)在接受各级建设管理部门检查中,施工单位在该项目受到通报批评(含)以上处理;项目经理在该项目施工中被列入建设工程不良行为或者黑名单记录;

(四) 发生恶意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被各级建设管理部门通报以上处理;

(五)发生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有责投诉、治安案件或者其他事件。

第十条 参评市标化优良工地的工程规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房屋建筑工程

1.工业与民用建筑:台州市区、临海市、温岭市建筑面积 (以建筑施工许可证载明的面积为准,下同)8000平方米(含)以上,其他县(市)的建筑面积可控制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

2.古建筑和仿古建筑:单体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

3.工程规模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但是在创市标化优良工地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工程。

(二)市政公用工程

1.建安工程量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管道工程、垃圾处理、堤岸工程、房建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

2.建安工程量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隧道、轨道交通、净配水厂、污水处理、城市广场等工程;

3.规模无具体划分标准,但建安工程量在600万元(含)以上的特殊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参评台州市标化优良工地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应在基础工程完成前、市政公用工程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进入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不接受纸质申报),经工程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踏勘同意后上报我局,我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发牌。施工企业应在工地大门口醒目处悬挂匾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从台州市标化优良工地申报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市标化优良工地,参评项目的推荐文件和有关资料上报我局。工程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市标化优良工地需提交下列资料参加评审:

(一)《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申报表》(附件1)纸质2份;

(二)《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相关资料情况审查表》(附件2)纸质1份;

(三) 参建单位的证明材料 (分包合同复印件等);

(四) 介绍组织实施创标化工地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组织网络、实施计划和实施措施等,字数不少于1500字;

(五) 反映申报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创建彩色效果照片。房屋建筑工程要反映基础施工、主体结构施工中期、主体结顶和装饰4阶段的工程外观以及安全检查标准中各个检查分项的安全状况;市政公用工程反映工程进度30%、60%、90%三个阶段的工程外观以及安全检查标准中各个检查分项的安全状况(包括悬挂参选牌的实照);

（六）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检查记录表(附件3)；

（七）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分表(附件4或附件5)；

（八)获县(市、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文件；

（九）上述第三至第五款要求提供的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

第十四条 资料要求：

(一)资料封面应有工程竣工后的彩色效果图，采用硬质纸张制作；

(二)资料应有目录，并按照第十三条内容要求依次排序。

第五章 检评及评审

第十五条 施工过程检评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对辖区内参评的市标化优良工地进行1年内不少于2次不定期检评，检评得分需录入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系统，作为该工地评审的重要依据。

我局对参评市标化优良工地进行不定期实地检评和网络检评(以下简称市级检评)。

（一）房屋建筑工程实地检评在工程的主体结构阶段及装饰阶段组织检评专家，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参选工地评分表（房屋建筑)》(附件4)，结合现场管理和资料情况进行检评打分，填写《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检查记录表》(附件3)，并现场反馈。

房屋建筑工程网络检评的分数等同实地检评分数，作为该工地评审的主要依据，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市政公用工程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检评，依据《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参选工地评分表(市政公用)》(附件5)，结合现场管理和资料情况进行检评打分，填写《台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检查记录表》(附件3)，并现场反馈。

(二)施工过程市级检评得分实行分级管理：

1.一次检评得分低于80分的项目，终止参评省标化工地资格；

2.一次检评得分低于70分的项目，直接予以摘牌处理，终止参评市标化优良工地资格；

3.一次检评得分70分以上低于80分的项目，将随时组织专家，在工程同一施工阶段对该项目再次检评，得分仍低于80分的，予以摘牌处理，终止参评市标化优良工地资格。

4.无市级标化实地检评和网络检评评分的，获得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参评市标化优良工地的项目，视同市级检评赋80分进入市标化优良工地评审阶段。

(三)施工过程中县(市、区)过程检评应当按照市级检评分级管理规定执行。

(四)现场检评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创优情况；

2. 抽查项目管理部和监理管理部的安全管理资料和文明施工专项资料；

3.检评组向项目部反馈检评评分，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我局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若干名，组成评审专家组对参评项目的资料进行审查评级。资料审查评级分为A、B、C三级，相应得分为100分、80分、50分；

（二）评审专家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参评市标化优良工地的最终得分：

参评市标化优良工地得分=市级检评得分的平均分×60%+县(市、区)检评得分的平均分×30%×本轮评选周期县(市、区)修正系数+资料审查得分×10%

本轮评选周期县(市、区)修正系数

$$=\frac{\text{该县(市、区)全部参评项目市级检评得分平均值}}{\text{该县(市、区)全部参评项目县级检评得分平均值}}$$

（三）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我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1年8月21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1〕6号,决定:

王正多任台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

潘崇敏任台州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黄文清任台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丁忠超任台州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主任,免去其台州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荣平任台州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郭健跳任台州市人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

李新建任台州市人才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免去其台州技师学院(筹)副院长职务;

免去陈海斌的台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赵明、王从志、陈伯恩的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天平的台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戴平的台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奚朝霞的台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免去邹伯若的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郑然涵的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丹的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

(四)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主要议程有:

1.听取审查意见汇报;

2.查看评审材料;

3.评委评议;

4.无记名投票,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市标化优良工地评审实行公示制,对评审委员会评定的获奖工程在我局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后正式确定获奖工程名单;获奖工程名单由我局发文公布。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主动指导和积极帮助相关企业开展创建活动。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提升创建工地的整体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或者各类专项检查中,发现申报项目存在较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向我局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摘牌建议,由我局审查后予以摘牌处理。

第二十条 参加施工工程检评及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和徇私舞弊。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台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管理办法》(台建〔2017〕20号)同时废止。

文　件　索　引

2021年8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发〔2021〕18号　关于公布台州市市级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台政干〔2021〕6号　关于王正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1年8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1〕27号　关于杨帆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28号　关于加快推进2021年台州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期(总第 309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州市行政大楼 2 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 印 证：浙内准字第 J003 号

电子信箱：tzszfg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